

附件 3:

##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考核评价制度

根据《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52 号）要求，为激励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性，保障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结合贺兰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考核评价对象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现任法治副校长。

### 二、考核评价机制

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作出评价，并由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派出机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给予奖励，同时向派出单位建议在评优评先优先考虑；对考核“不称职”的法治副校长，聘用学校应予以解聘并向派出单位通报解聘原由。考核评价内容及分值标准按照《贺兰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1）执行。

### 三、考核评价及推荐程序

1. **学校考核推荐。**各学校根据《贺兰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考核细则》，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确定评价等次。对优秀的法治副校长进行推荐，经推荐个人所在单位同意，填写

《贺兰县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表》(见附件 2), 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报所在县教育体育局。

**2. 教育体育局初核。**教育体育局对学校推荐上报人选进行汇总, 严格审查推荐人选在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期间的工作情况后, 对 work 有显著成绩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推荐多部门复核。

**3. 部门联合复核。**教育体育局会同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对表现突出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行复核, 评定优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并发放优秀荣誉证书, 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15%。

#### 四、工作要求

开展优秀法治副校长考核评价是我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深入推进“法治贺兰”建设, 提高依法治校工作能力。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 要按照《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和日常工作协调机制, 认真考核, 公正公开推荐优秀法治副校长人选。各部门要认真遴选, 严肃工作纪律, 将工作开展扎实、效果明显、创新意识强的法治副校长评选出来, 提高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性。

- 附: 1. 贺兰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考核细则  
2. 贺兰县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表

附 1:

## 贺兰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及目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自评分值	学校评定
开展工作情况 (60分)	1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5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融入学校教育。		
	2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综合治理、依法治校等有关的行政会议和教育部门组织举办的法治副校长的培训。	4	无故不参加会议或培训不得分。		
	3	认真填写校外法治副校长工作手册，做到开展法治教育有计划、有教案、有记录。	4	工作手册填写完整、规范。		
	4	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	4	没有制定法治教育计划的不得分。		
	5	每年为师生作法治报告或法治讲座2次以上，每次2课时。	6	每年法治报告或讲座2次，少1次扣3分。		
	6	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4	没有为学校教职工开展培训不得分。		
	7	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6	未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扣2分；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学校有未成年人被性侵的不得分。		
	8	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6	学校无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扣2分；未对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扣2分。查看记录本。		
	9	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学校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无故不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不得分。		

	10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5	学校未建立校规校纪等法治类规章制度扣2分;未参与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扣2分。		
	11	统筹多方资源,助力强化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6	门口及校园周边有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扣2分;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网吧等营业场所扣2分。		
	12	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法治教育竞赛(微视频、演讲、法治知识等),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5	所在学校有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和法治知识比赛得满分。查看相关图片资料		
	13	指导学生参加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小卫士”活动。	5	所在学校100%参与得满分,每少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	指导组织、指导学校“12·4宪法日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4	所在学校开展“12·4宪法日活动得满分。查看相关图片资料。		
工作 成效 (40 分)	1	帮助学校制定和完善各项依法治校章程,学校各项制度规范、健全。	5	查看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学校依法治校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不得分。		
	2	指导学校法治教育阵地建设良好,有专门的法治宣传栏、橱窗或校刊专版。	5	阵地建设良好得满分,没有专门宣传阵地的扣3分。		
	3	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学校内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师生安全感增强,教育教学秩序正常。	6	学校内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的得满分。如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的取消考核优秀资格。		
	4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校园中学法、用法守法氛围浓厚。	4	法治宣传氛围良好得满分。(随机抽查学生)。		
	5	指导学校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等活动。	4	学校获县级安全文明学校得满分,开展创建得2分。		

	6	法治副校长民主测评	6	开展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问卷调查。优秀得6分，合格得4分，不合格不得分。		
加分 (10分)	1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民法典等微视频征集活动。	5	所在学校学生在民法典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市级荣誉的。		
	2	指导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和法治知识比赛。	5	所在学校学生参加全国、省、市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或法治知识比赛分别加5、3和2分。最高分为5分。		

说明：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称职（75-89分）、基本称职（60-75分）和不称职（59分以下）四个等次。

附 2:

## 贺兰县优秀法治副校长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兼职学校 及时间							
主要事迹:							
所在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体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